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江城路889号E10室)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咸亨五金超市发展	指	绍兴咸亨五金超市发展有限公司
咸亨五金超市	指	绍兴咸亨五金超市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浙江咸亨国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海关总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检验检疫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海通证券、保荐机构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枫律师、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源评估	指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9年、2019年及2020年
股票或A股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的普通股
可转债、首发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
专业释义		

济南	指	主要指受组织约束、由外协单位使用自己的场地、工具等要素,按组织提供的材料、图纸、检验规范、验收准则等进行产品和服务的生产并提供,并由组织验收的行为
电气化铁路	指	指电力机车运行的铁路,铁路沿线需要配套相应的电气化设备为列车供电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指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南方电网、南网、南网公司	指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MRO	指	Maintenance(维护)、Repair(维修)、Operation(运行)三个英文单词的字母缩写,通常是指在实际的生产过程中直接构成产品,只用于维护、维修、运行设备的物料和服务,或者非生产原料性物资的用品
电商化采购	指	通过固定的采购策略确定一定时期内的供应商,明确物资的品类(或规格型号)、单价(或双对单的计价规则)、配送及售后服务,并零星采购采用无纸化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实现操作界面简单直观,采购流程快捷、配送服务或优质的目标
“三五五大”	指	国家电网公司在“十二五”期间的发展战略中提出的战略,旨在在电力资源、财务、物资集约化管理,构建大规划、大建设、大运行、大检修、大营销体系,实现国家电网公司发展方式转变
SaaS	指	Software-as-a-service(软件即服务),SaaS提供者为企业管理信息化所要的有网络基础及应用、硬件运行平台,并负责所有前端的实施、后期的维护等一系列服务,企业无需购买软硬件、建设机房、招聘IT人员,即可通过互联网使用信息系统
GIS	指	GeoinfomatedSubstation(气体绝缘变电站)。在气体绝缘变电站中,大部分的电气设备都是直接或间接受到金属管道和套管所组成的管道网络,从外部看不到任何开关、线路和绝缘子。管道网络的全部采用无纸化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并实现操作界面简单直观,采购流程快捷、配送服务或优质的目标
相位	指	对于一个量,稳定的相位在空间中的位置,一种它是否在振荡,波谷之间时间差的长短,在交流电中,相位是反映交流电在时间刻度的物理量
PCB	指	印刷电路板(PrintedCircuitBoard)
ERP系统	指	企业资源计划(EnterpriseResourcePlanning)的简称,是指建立在信息技术基础上,集信息管理与先进管理思想于一身,以系统化的管理思想,为企业员工及管理层提供决策手段的管理平台
OMS	指	订单管理系统(OrderManagementSystem),该系统能够实施接受客户订单信息,结合仓储管理系统提供的库存信息,然后按客户订单要求配货订单,根据不同仓储地点的库存进行配货,并确定交付日期等功能
SMIT	指	表面贴装技术(SurfaceMountedTechnology),直接将表面封装元器件贴到印刷电路板固定位置上的连接技术,是目前电子组装行业最成熟的一种核心技术
WMS	指	仓储管理系统(WarehouseManagementSystem),一种可以通过人工业务、出库业务、仓储管理、库存管理和盘点管理等功能,对批次管理、物料供应、库存盘点、质检管理、盘点管理和库存管理等多种功能进行的管理系统
MDM	指	主数据管理(MasterDataManagement)描述了一组规则、技术和解决方案,这些规则、技术和解决方案用于为利益相关方(如用户、应用程序、数据合作伙伴以及贸易伙伴)创建和管理业务数据的一致性、完整性和相关性
TMS	指	运输管理系统(TransportationManagementSystem),该系统能够提高物流的管理能力,包括:管理运输计划,指定企业内部、国内和国外的发货计划,维护运输数据,优化运输计划,选择承运人及服务方式、跟踪和支付运输账单,处理运输索赔,安排运力和管理,管理第三方物流等
SRM	指	供应商关系管理系统(SupplierRelationshipManagement),是指采用与供应商上游供应链关系,致力于实现与供应商建立长期持久、紧密伙伴关系的管理思想和技术解决方案
CRM	指	客户关系管理(CustomerRelationshipManagement),是利用信息技术,实现市场营销、销售、渠道等各环节自动化,使企业能够有效地为客户提供服务,周到服务,以提高客户满意度,进而达到的一种管理经营方式
RFID	指	射频识别系统(RadioFrequencyIdentificationSystem)是一种非接触式的自动识别系统,通过射频无线信号自动识别目标对象,并传输相关识别数据,由电子标签、读写器和计算机网络组成
SKU	指	库存量单位(StockKeepingUnit)的缩写,以件、盒、托盘等为单位,SKU是对商品的一个最细的分类,已经输入到产品一产品一编号的简称,每种产品均对应有唯一的SKU号

特别说明:敬请注意,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

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并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 一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 公司控股股东兴润投资的承诺
-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本公司就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如本公司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持有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的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自锁定期满后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秉兴的承诺

-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就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 本人承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如本人在承诺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锁定期满后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 公司股东咸亨投资、万宁投资、德宁投资、弘宁投资、易宁投资的承诺
-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公司/合伙企业就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 本人/合伙企业承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合伙企业本次发行上市之日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公司股东咸亨集团、高盟通战略、宁夏开联顺的承诺
-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公司/合伙企业就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 本人/合伙企业承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合伙企业本次发行上市之日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东灯东、陈琳、张再锋的承诺
-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就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 本人承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如本人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锁定期满后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 公司控股股东兴润投资的承诺
-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 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则锁定期顺延;(2)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 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
- 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公司制定了《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 稳定股价措施启动的条件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协会”)。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8、网下投资者提交承诺函及资质证明文件特别提示:(1)网下适用用于本次项目的最新承诺函模板。承诺函及核查文件须经海通证券发行电子平台“下载模板”; (2)每位投资者有且只有一次注册机会;(3)除承诺函外,其他备案材料,一经上传即可存储于“申报系统中,信息相同的备案材料请勿重复上传。投资者如在需要更新备案材料信息时,重新上传备案材料;(4)请投资者及时维护“报备资料”,以确保所提交的备案材料内容准确。每位投资者有且一次提交机会;(5)承诺函仍需提供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最新版。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符合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规定,并确保持有申购数量及未持股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主承销商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关本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重要提示

- 咸亨国际首次公开发行4,00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77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总股本为36,000万股,本次发行A股,0.01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10%。本次发行均为公开发行股票,不涉及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票简称为“咸亨国际”,股票代码为“605056”,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07056”。
- 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批发业”(分类代码:F51)。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发行人和海通证券将通过网下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海通证券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 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网址为:https://ipoapp.sse.com.cn/ipo。符合资格的投资人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关于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询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关于IPO业务专区中的《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IPO申购平台用户操作手册申购交易员手册》等相关规定。
-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4,001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 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800.7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00.3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 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网下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6月17日(T-5日)的12:00之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 海通证券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二、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相关安排”。
- 只有符合本公告“二、(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中所列网下投资者条件要求的投资者方可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此行为引发的后果。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平台中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咸亨国际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醒投资者注意,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环节向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格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错误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存在禁止性情形的,则该投资者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和配价。

5、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6月17日(T-1日)刊登本次发行上市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相关信息请查询2021年6月16日(T-2日)刊登的《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本次发行不安排网上公开路演活动。

6、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6月11日(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行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申购申购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当包含每股报价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报价应以机构为报价进行报价。

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每个配售对象每次只能提交一笔报价。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5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量为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5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430万股。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单位为0.01元。

8、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考虑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申购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10家。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四、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

9、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6月17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公布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10、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1年6月18日(T日)的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拟有效报价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同时不得超过2021年6月17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规定的申购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 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可在T+2日缴纳认购款。
- 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 本次网下申购日期为2021年6月18日(T日)。可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为:在2021年6月1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实施办法》所规定的非限售。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经纪机构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申购日(T日)申购无需缴付申购款,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特别提醒,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减持,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如自本次发行上市至减持公告之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2、本公司/本人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发行人的股票,并于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公司/本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3、若发行人或本公司/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行为,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或本公司/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公司/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二) 咸亨投资、万宁投资、德宁投资、弘宁投资和易宁投资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公司/本人同意将该等股票减持实际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本公司/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合伙企业作为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合伙企业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票的,本合伙企业将在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减持,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2、本合伙企业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发行人的股票,并于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合伙企业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3、若发行人或本合伙企业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行为,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或合伙企业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合伙企业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合伙企业同意将该等股票减持实际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咸亨集团、高盟通战略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本公司作为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前持股25%以上的股东,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在《关于所持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中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公司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票的,本公司将在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减持,减持价格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2、本公司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发行人的股票,并于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公司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3、若发行人或本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行为,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或本公司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公司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则锁定期顺延;(2)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本人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减持,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自本次发行上市至减持公告之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本人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发行人的股票,并于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3、若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行为,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或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同意将该等股票减持实际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三、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

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公司制定了《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 稳定股价措施启动的条件
- 网下网上同时申购;
- 为发行人或承销商提供报价;
- 委托他人报价;
- 无真实申购意向进行人情报价;
- 故意压低或抬高报价;
- 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
- 不具备定价能力,或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 机构投资者未建立估值模型;
- 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报价;
- 不符合配售资格;
- 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款项;
- 获配后未恪守持有期等相关承诺的;
- 中国证监会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6、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注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6月9日(T-6日)登载于上交所(http://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招股意向书摘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1年6月9日(周三)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摘要》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T-5日 2021年6月10日(周四)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
T-4日 2021年6月11日(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当日12:00前)
T-3日 2021年6月11日(周五)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投标文件注册(当日12:00前)
T-2日 2021年6月11日(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T-1日 2021年6月11日(周五)	初步询价截止日
T-3日 2021年6月15日(周二)	关联关系核查
T-2日 2021年6月16日(周三)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可申购股数
T-1日 2021年6月17日(周四)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1年6月17日(周四)	刊登《发行公告》
T-1日 2021年6月17日(周四)	网上路演
T日 2021年6月18日(周五)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T日 2021年6月18日(周五)	网上发行申购截止日
T+1日 2021年6月19日(周六)	网上发行申购结果及中签率公告
T+1日 2021年6月19日(周六)	网上发行申购结果及中签率公告
T+2日 2021年6月22日(周二)	网上发行申购结果及中签率公告
T+2日 2021年6月23日(周三)	网上发行申购结果及中签率公告
T+4日 2021年6月24日(周五)	网上发行申购结果及中签率公告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初步询价时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网上、网下申购期间相互推迟三周,具体安排将另行公告。

4、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

(T+6A2版)